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外侨〔2015〕1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早期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外侨办、财政局、人社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早期归侨的关怀,我省于1995年出台了为早期回国定居并参加工作的退休归侨每人每月发放退休生活补贴的政策,并于2005年对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这一惠侨政策施行20年来,受到了侨界的欢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方针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使广大归侨侨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省政府外侨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省直九部门共同出台的《关于做好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的物价指数和工资水平等因素，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早期回国华侨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于1969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并参加工作的退休归侨，退休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

经费开支渠道：从企业退休的归侨，由企业列劳动保险费支出；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经济效益不好的单位，发放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补助。

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2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印发

